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监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主席朱伟荣主持，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能充分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并保证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陈樟材先生、孙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其他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樟材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陈樟材先生曾就职于浙江桐庐电机厂，2005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质量管理部副部长。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截止公告日，陈樟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樟材先生作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孙江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孙江先生曾就职于温州同创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任培训师，200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办公室干事。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截止公告日，孙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江先生作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